

專案質詢

8-3-7-0158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羅委員淑蕾，鑑於我國所得稅法中關於公司虧損抵扣以後年度所得之期限已經由五年修正延長至十年，但企業併購法卻自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僅經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的一次修正。爰此，為促進企業併購活動以協助我國經濟發展，該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及第 50 條應與時俱進予以調適以臻周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參與合併的公司，在合併前未扣除的虧損從自損失發失後，各年度純益額中扣除的年限，應明訂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從五年修正延長為十年，以達到與所得稅稅法第 39 條的年限規定一致。
- 二、若所得稅法第 39 條得以修正，那麼 92 年度起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所產生的虧損就可以扣抵之後十年的純益額，在一致性及租稅公平維護的原則下，一併修正企業併購法第 50 條。